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林永贤先生、董事林永保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林永贤先生、董事林永保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